

消防處

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消防安全指引及規定

經食物環境衛生署轉介申請的處理程序

牌照/豁免書/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人須以符合發牌當局指明格式及方式以書面並附建議場地平面圖、布局圖及樓面平面圖向發牌當局提出申請。如有關申請通過初步評審，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把這宗申請轉介消防處的新界及東九龍區防火辦事處以制定詳細的消防安全規定。如有需要，防火辦事處人員會直接與申請人聯絡安排實地視察。

消防處會根據每宗申請的情況決定有關處所是否適合經營私營骨灰安置所。如消防處認為該處所及其建議設計均適合作為私營骨灰安置所用途，便會制定詳細的消防安全規定，經發牌當局發給申請人。如消防處認為處所及 / 或建議設計不適合作為私營骨灰安置所用途，便會向發牌當局提出反對並述明反對理由。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安排下，消防處亦會派員出席申請審查小組會議，解答有關申請的消防安全事宜。

消防安全規定

消防安全規定是為了保障公眾安全、防止處所失火、制止火勢蔓延及即時向處所佔用人發出警告的措施。消防處發出的一般消防安全規定載於該處網站 (<http://www.hkfsd.gov.hk/chi/licensing.html>)。假如有關處所會裝設機動式通風系統，消防處同樣會經食物環境衛生署向申請人發出有關機動式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

申請人須提交下列證明書、牌照/批准信或文件，以證明已經遵辦規定：

(a)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及《符合安全證明書》(FSI/314A 或 FSI/314B)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發出的FS251證書的目的，是確保大廈的消防裝置在處所裝修後仍能有效地操作。申請人如需在處所內更改或加裝任何消防裝置及設備，應委聘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有關工程。該承辦商應向消防處處長提交證明書(FSI/314A 或FSI/314B，視情況而定)的副本和有關的消防裝置圖則；工程完成後，承辦商應檢驗有關裝置，如果證實符合規格，便向消防處處長提交《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的副本。各分區防火辦事處、各消防局，以及消防處的網站 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FSIC_list_chi.pdf備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名單，可供參考。

(b) 危險品牌照 / 批准信

如貯存超出豁免量的危險品或以貯槽設施貯存液態危險品，申請人須領取消防處就貯存及使用危險品所發出的危險品牌照(FS163)或批准信。這類牌照 / 批准信的目的，是要確保在處所內貯存或使用的危險品，不致對該處所及鄰近地方構成不合理的危險。

(c) 應急照明系統裝置的測試報告 / 說明書和《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

應急照明系統裝置的測試報告或說明書讓消防處查核獨立電池應急照明系統(如安裝)是否符合特定標準。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規定(PPA/104(A))(第4次修訂)已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

(d) 聚氨酯乳膠家具的測試報告及發票

申請人須提交(i)有關家具製造商 / 供應商所發出的發票，票上註明所出售的聚氨酯乳膠家具符合有關的可燃性標準；以及(ii)獲認可的實驗所按照特定標準測試後發出的測試證明書副本。測試證明書應蓋有供應商 / 製造商的公司印章，作核證之用，而已符合特定標準聚氨酯乳膠家具則應附有適當標籤。

符合規定事項通知

申請人或其獲授權代表在完成所有規定進行的工程後，應以書面方式經食物環境衛生署通知新界及東九龍區防火辦事處，以便安排人員到場作遵辦視察。為確保與申請相關指明文書的查核能順利進行及便利實地視察的安排，申請人應在視察前經食物環境衛生署向新界及東九龍區防火辦事處提交證明已符合各項消防安全規定的**所有**證明文件。

遵辦視察

如在遵辦視察中發現有任何消防安全規定尚未遵辦，新界及東九龍區防火辦事處會以書面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發現及所須進行的修正工程。消防處在接獲申請人通知已符合所有規定後，會再派員視察。消防處人員如在遵辦視察中，證實處所已符合所有消防安全規定，而有關布局亦符合最後修訂的圖則，便會書面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

報告履行有關機動式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

在完成所有通風系統安裝工程後，申請人須提交下列文件給消防處通風系統組，以便安排視察。

有關機動式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的遵辦視察

在全部履行所有機動式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和提交有關圖則、證書等文件後，消防處通風系統組會簽發《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給申請人，並會把通知書的副本送交食物環境衛生署。

查詢

如要查詢有關消防安全規定事宜，可直接聯絡消防處。